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宏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仅限于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使用自有资金在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内滚动操作，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投资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对手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授信及交割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到期采用全额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六）决议有效期

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拓展，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交易，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有较大的影响，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目标利润的实现，有必要通过外汇资金的衍生产品业务来降低汇率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仅为降低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整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外币资产、外币负债规模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能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三、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者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外币/人民币汇率大于或者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形成损益。

2. 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金融机构在合约到期无法履行的违约风险，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3. 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要求不完善或操作不当而造成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产生法律纠纷。

（二）应对措施

1.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谨慎、稳健原则，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不进行投机性交易。

2. 公司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格、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

来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合作，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安全性。

3. 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遵守公司内控管理的要求，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

4.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编制的《宏明电子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作为上述议案附件，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以生产经营相关实际需求为依托，以风险管理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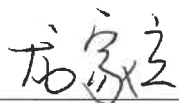
同时，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家立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4日